盐城工学院建军东路校区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YCCG1810-24

合同编号：YG

甲　　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乙　　方：盐城天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　　方：盐城工学院

签订地点：江苏盐城

签订时间：　　年　　月

合　同

鉴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对丙方所要实施的项目即《盐城工学院建军东路校区监控系统项目》进行了必要而详细的了解，认为其能够独立完成此项目，所提供的设备性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现经合同各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各方就《盐城工学院建军东路校区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1、乙方就本合同约定项目向丙方所提供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生产厂家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产品配置明细及分项报价表》。

2、如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合同规定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该遗漏或短缺部分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乙方均应负责将遗漏或短缺的部分补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与交付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软件费、检验费(含设备安装验收取证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本合同的设备单价为固定价格，即使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合同其他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单方面进行调整。结算时按实际产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向丙方开放相关产品及服务资源，合作涵盖金融和非金融两方面。包括智慧校园等信息化项目合作、对公对私银行业务等。

2.1.2 甲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金融政策以及丙方的信贷条件和程序，积极支持丙方的经营发展，在授信控制总量的范围内对丙方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票据贴现和各种外汇贷款等。若丙方有合理的资金需求需增加授信，甲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2.1.3 甲方负责提供设立专窗、流程优化、费用减免、上门服务等措施，方便丙方办理金融业务

2.2 丙方权利义务

2.2.1 丙方积极配合甲方在校内所有的圈存设备上嵌入甲方的线上聚合支付，以提升改变学生的便捷支付方式。

2.2.2 丙方代发工资、学生银行卡、一般结算、贷款等业务持续在甲方办理，并适当增加份额。

2.2.3 丙方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为甲方在校园内推广服务于师生的金融产品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渠道。

2.2.4 甲方为“智慧化校园建设”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资源，丙方保证仅用于该项目，购置的软硬件设备所有权归甲方，丙方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价，包含所需设备价款及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等丙方指定地点地面交付全部费用。即乙方履行完其合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工作量超出部分按实结算，价格参照投标单价。

2、首付款：自项目所需设备安装完毕并经甲丙双方验收合格（包括数量验收合格与质量验收合格）后，甲、丙方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 90%的款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额100%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3、质保金：剩余合同总价款金额 5%的款项作为设备质保金，在质保

期满后，若设备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发生，则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无息支付。

4、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5、

第四条 技术规范及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交付的核心设备需要提供相关机构颁发的许可证的，该许可证视为该设备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提供设备与许可证不符或超范围生产制造，或由于其他原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通过当地质量检验机构或丙方委托的质量检验机构的验收，甲、丙方有权向其所在地的司法机关提出赔偿要求 ，并提出诉讼，所赔款项归甲方所有。

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五条 包装、运输及风险转移

1、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情况下安全运抵设备安装现场。

2、乙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

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各一份。

4、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所赔款项归甲方所有。

5、设备在途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设备交付前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丙方承担。本合同中的设备交付是指乙方将丙方所采购的设备运至丙方指定收货地点并经甲、丙方验收合格后，对验收合格的设备视作已经交付。

6、风险的转移，不影响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7、货物交付后使用权归于丙方，但所有权仍归于甲方。

第六条 交货与验收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如遇不可抗力，交付期限自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日起相应顺延。

2、交付地点为：丙方即盐城工学院校内指定地点。

3、在交付前，乙方或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交与甲、丙方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4、乙方应在调试结束后及时通知甲、丙方确定验收日期，如果乙方未按照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甲、丙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5、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前乙方需向丙方提供完整与所供设备相符合的准确地设备维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使用说明书、备品备件资料等资料。

6、如双方认可设备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设备性能，三方仍应签署验货合格证书或其他书面文件，但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7、如果在验收中发现设备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甲、丙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合同各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保质期均为自乙方交付之日起60个月，法律规定设备的质保期超过前述日期的，以法律规定为准。

2、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的7日内（含本数）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承认甲方的索赔请求。如果乙方未对甲方的索赔提出异议或乙方的异议不成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导致合同设备停运时，质量保证期自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设备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设备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需对硬件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如果当前系统所匹配的硬件设备停产，乙方保证最新的硬件设备可以确保原有软件的正常运行。如果丙方选择另外的硬件设备，乙方保证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工程返工、设备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进行修理或更换。需更换设备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备的费用、将新设备运至

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设备的费用等。乙方更换或修理合同设备的期限按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理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6、质量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2年内（含本数），合同设备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由于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对于出现潜在缺陷的合同设备，乙方应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在知道合同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原理性故障后，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丙方，并且免费予以及时弥补或校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在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设备终身维护。视丙方需要，乙方应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换版。对于产品原理性故障，乙方应免费负责进行改进。

第八条 保证

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3、在质量保修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不能运营，乙方在接到丙方的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电话诊断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24小时内派出人员前往丙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4、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丙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

承担，丙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乙方应保证，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丙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设备或设备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设备更换。

7、没有甲、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丙方或代表甲、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8、未经甲、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让。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丙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乙方义务的约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履约延误

1.1 乙方应按照合同或通知规定的时间表交付和提供服务。

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丙方。甲、丙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所得赔偿费归甲方所有。延

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三方认可。

1.3 除因不可抗力和法律适用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取得甲、丙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交付，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所赔款项归甲方所有。

2、误期赔偿费

2.1 除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天，甲方扣除乙方 1000 元设备款，直至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丙方有权根据合同终止条款规定终止合同。

3、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1 乙方出现除本条第 2 款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3.1.1 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技术设计要求，致使设备无法投入使用，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1.2 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技术设计要求，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派人维修，经两次维修后仍影响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1.3 乙方未按照使用合同项下设备的要求向丙方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1.4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丙方要求在 24 小时内调派维修人员赶赴丙方现场进行维修，或在合理期限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向甲方每次支付贰万元违约金，甲、丙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1.5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的设备无权利瑕疵，不涉及到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争议等，否则除产生的任何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乙方的此项义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

3.1.6 乙方保证遵守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约定，否则除产生的任何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乙方的此项义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

3.1.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包括不得转包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所得款项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在甲、丙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丙方经协商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丙方根据合同条款第八条第 1.2 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 如果甲、丙双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丙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丙方利益的行为。

2、如果甲、丙方经协商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丙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物类似的设备，